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6-08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查控股股东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结合公司 2025 年定期报告监管问询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等情形开展全面主动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期已在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23,330.00 万元外，经公司自查，2022 年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还存在通过黑龙江金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药号采购款的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6,602.36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控股股东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

公司相关资金占用事项尚未核查完毕，后续将持续自查，若经自查发现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并督促相关方积极清偿。

公司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第一，开展专项内部核查。对本次药号采购全流程开展回溯核查，厘清业务实质、资金拨付路径，厘清内控执行漏洞。优化研发预付、无形资产、药号类采购业务管控流程，严格预付款审批管理，强化交易背景真实性审核，对大额付款增加资金去向穿透核查环节，杜绝借业务采购名义变相向关联方输送资金。

第二，健全内控与监督机制。完善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关联方资金占用动态预警机制，财务部门定期对大额资金、预付款项开展自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定期组织资金占用专项排查，对异常资金流出及时识别处置。

第三，强化合规警示教育。组织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业务关键岗位人员学习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规，明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法律后果，压实各方主体责任。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